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奕寬

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118、40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奕寬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奕寬於民國109年3月21日間，透過林學彬取得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智拓公司)之同意，以智拓公司之名義，以分包次承攬方式，承攬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承攬人，係智拓公司之業主，下稱同開公司)向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定作人地位，下稱福懋公司)承攬之「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區廠房興建工程—道路、排水管架下相關結構工程(下稱甲工程)」，張奕寬因此將原先因另一工程(智拓公司授權張奕寬承攬和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和慶公司】之工程案件，下稱乙工程)而已持有之智拓公司所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印鑑大章(智拓公司之章，下稱大章)、小章(代表人林姿怡之私章，下稱小章)作為投標甲工程之用，智拓公司授權張奕寬使用臺銀帳戶、大章、小章之範圍，僅限於承攬甲工程應出具之計畫書類、簡報、文件、請款及收受工程款等用途使用。張奕寬明知未取得智拓公司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109年8月20日，因同開公司未支付工程款給張奕寬，張奕

01 寬為籌措支付給下包廠商之工程款，即透過同開公司副總連
02 立仲，向富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呈公司)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00萬元，並冒用智拓公司之名義作成借據(下稱A借據，
04 詳附表二編號1)，另以其個人名義開立面額200萬元之本票
05 (下稱A本票，詳附表二編號2)後，在A本票之正面盜蓋智拓
06 公司之大章、小章，以示智拓公司同意作為A本票之共同發
07 票人，據以完成A本票之絕對應行記載事項，再透過連立仲
08 將A借據及A本票轉交給富呈公司而行使之。

09 (二)於110年5月19日，因同開公司未支付工程款給張奕寬，致張
10 奕寬無法支付給下包廠商郭峻銷即桓鏗環保企業社(下稱郭
11 峻銷)工程款，即以其個人名義開立面額277萬元之本票(下
12 稱B本票，詳附表二編號3)後，在B本票之正面盜蓋智拓公司
13 之大章、小章(張奕寬另行於不詳時地盜刻，詳如附表二編
14 號4)，以示智拓公司同意作為B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據以完
15 成B本票之絕對應行記載事項，再將B本票交給郭峻銷而行使
16 之。

17 二、案經智拓公司委由陳昭琦律師及陳成泉律師告訴偵辦。

18 理 由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

21 訊據被告固坦承客觀事實，但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偽造有價證券犯行，辯稱：我跟智拓公司是借牌關係，
23 授權範圍雖沒有特別約定，但以工程慣行來說，智拓公司於
24 甲工程中，應該就是讓我可為甲工程去借款，進而製作行使
25 A借據、A本票、B本票，又即便智拓公司沒有授權，應該可
26 以認為我一切都是為了甲工程進行而誤會有這些權限，沒有
27 要偽造的想法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檢察官於起訴書
28 所稱智拓公司借牌給被告，授權範圍上不及於上開借貸、製
29 作暨行使有價證券(按即本票，下同)行為，應係證人林學
30 彬、林姿怡偵查中的證述稱對被告表示過不許可，但該2位
31 證人於審判中詰問後，可知證人林學彬應係沒將此不許可轉

01 告給被告，證人林姿怡則是案發後才向被告說，顯見初時未
02 禁止，且被告借牌過程獲取臺銀帳戶、大章、小章，加上智
03 拓公司承攬同開公司甲工程契約的議價紀錄、決標通知單，
04 見有2%■公司本票、履約保證票記載，應認為智拓公司拿上
05 開物品給被告使用之借牌行為，就是授權被告為甲工程遂
06 行，可用智拓公司名義借款、開立有價證券，復依照證人呂
07 聖文、陳茂墉於審判中之證述，可知卷內之切結書乃係針對
08 乙工程之限制，並不限制被告向同開公司承攬之甲工程權
09 限，且上開切結書內容是說臺銀帳戶、大章、小章禁止被告
10 不法使用，若是為甲工程順利進行使用，即無不法，大家是
11 講一個默契。一般而言，工程公司遇到業主不付錢，工程公
12 司向銀行借款、開立有價證券都為可行，今日被告係借智拓
13 公司的牌，卻不能借款、開立有價證券，勢必導致工程停
14 擺、小包不作，顯不合理，故應推認被告是有智拓公司於借
15 牌中明示授權的，則被告所為，均屬智拓公司授權範圍之
16 內，顯無違法。縱認智拓公司未有授權被告為上開行為，但
17 就被告主觀而言，智拓公司與同開公司間關於甲工程契約
18 書，工程款達近3800萬元，被告在甲工程領過近1175萬元均
19 用於工程，加以被告向智拓公司借牌的另一案即乙工程，不
20 只拿到智拓公司之臺銀帳戶、大章、小章，更拿到過智拓公
21 司斗六辦事處名片(下稱智拓斗六名片)，被告亦可能因而誤
22 認為了工程進行其所為均有權，且觀察A本票對應之A借據上
23 記載有借貸期間對應同開公司給付工程款給智拓公司的日
24 期，顯見是為了甲工程，B本票也同，甚至被告關於A借據、
25 A本票一事上，更是同開公司的副理介紹的，可知被告一切
26 作為都是為擔保甲工程進行使用，亦可認被告因而誤認有借
27 款、開立有價證券權限，當無偽造的犯意。倘若猶認被告上
28 開行為有罪，科刑請考量本案根本原因，乃係被告向智拓公
29 司借牌承攬甲工程時，上游廠商即第一承攬人同開公司，竟
30 不付工程款才導致，被告自始是為甲工程順利而已，請依刑
31 法第59條酌減，並採接續犯論一罪。

01 (二)本院之判斷：

- 02 1.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1日間，透過林學彬取得智拓公司之同
03 意，以智拓公司之名義，以次承攬方式，承攬同開公司向福
04 懋公司承攬之甲工程，被告因此將原先因為乙工程而已持有
05 之智拓公司所申設臺銀帳戶及印鑑大章(智拓公司之章)、小
06 章(代表人林姿怡之私章)作為投標甲工程之用，智拓公司授
07 權張奕寬使用臺銀帳戶、大章、小章之範圍，及於承攬甲工
08 程應出具之計畫書類、簡報、文件、請款及收受工程款等用
09 途，而未曾獲得智拓公司當時負責人林姿怡，亦未有何接洽
10 被告與智拓公司借牌事務之林學彬，直接告以被告可用智拓
11 公司名義借款、開立本票，而被告有以下行為：(1)於109年8
12 月20日，因同開公司尚未支付工程款給被告，被告為籌措支
13 付給下包廠商之工程款，即透過同開公司副總連立仲，向富
14 呈公司借款200萬元，並用智拓公司之名義簽立A借據，另以
15 其個人名義開立面額200萬元A本票後，在A本票之正面盜蓋
16 智拓公司之大章、小章，以示智拓公司同意作為A本票之共
17 同發票人，據以完成本票之絕對應行記載事項，再透過連立
18 仲將A借據及A本票轉交給富呈工程有限公司而行使之。(2)於
19 110年5月19日，因同開公司尚未支付工程款給被告，致張奕
20 寬無法支付給下包廠商郭峻銷，即以其個人名義開立面額27
21 7萬元之B本票後，在B本票之正面蓋用智拓公司之大章、小
22 章(被告於不詳時間、地點所另刻)，以示智拓公司同意作為
23 B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據以完成本票之絕對應行記載事項，
24 再將B本票交給郭峻銷而行使之等情，乃被告所不爭執，亦
25 與附表三供述證據欄所示之人之指證大致相符，以及附表三
26 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 27 2.經查，證人林學彬於審判中證稱自身具有工程相關背景，也
28 承攬過一些案件，會開保固票或者其他的票等語(見本院卷
29 第599頁)，又佐以上開係證人林學彬協助被告接洽智拓公司
30 之情，可知證人林學彬係具有工程經驗，理解工程業界之
31 人。證人林學彬又於審判中證稱，以其認知或業界常見情

01 況，若沒有借牌公司之同意，借牌範圍不可能包括任意提供
02 借牌公司之名義開支票、本票去向地下錢莊或第三人借款，
03 需要有一個同意書說同意這個印章可以給你做什麼用，應不
04 存在什麼票據都可以蓋的默契等語(見本院卷第603至604
05 頁)。由此可以知悉，具有工程經驗之林學彬，在其對工程
06 慣行的理解上，即便係借牌關係存在，但若要進行開票、借
07 款之行為，亦應另行約定，在借牌關係中，借用公司名義取
08 得公司形式外觀之人，不存在可以逕行將所借得公司名義，
09 恣意用以借錢、開立有價證券。

10 3.再者，證人呂聖文於審判中證稱：智拓公司的負責人(按即
11 證人林姿怡)都叫我叔叔，他的公司(按即智拓公司)剛成立
12 需要業績，而關於證人林學彬借牌情事，就是要業績讓營造
13 牌升等等語(見本院卷第616頁)；又證稱：自己亦有從事工
14 程工作，經營營造廠等語(見本院卷第617頁)；復證稱自己
15 雖與被告有會面論及借牌，可是不知道同開公司，而有給被
16 告智拓斗六名片，係對和慶公司的工程(按即乙工程)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622頁)。由此可知，證人呂聖文自身具有工程
18 經驗背景，亦有處理工程借牌情事，雖未處理智拓公司與被
19 告關於甲工程內容，但有參與智拓公司與被告關於乙工程的
20 互動，則證人呂聖文對於工程慣行之認定，以及智拓公司對
21 外借牌時之授權情狀，當屬可信。復依證人呂聖文證稱：自
22 己跟被告見面，未有討論到開立有價證券，履約保證票則是
23 業主要先給付定金，怕廠商拿到定金就跑路，廠商才會開立
24 履約保證票押給業主，自己跟被告見面不可能預見到要開履
25 約保證票，沒有定金自不會開履約保證票等語(見本院卷第6
26 23至625頁)，更證稱業界默契上借牌之後，拿公司名義向私
27 人借貸周轉一般不可能，要借款須自己處理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625頁)；又證述大家都內行，借牌就是開發票，你(按指
29 借用名義人)開發票抵充，我們(按指出借名義公司)開發票
30 給你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28頁)。綜合上開證述可知，證
31 人呂聖文與被告間接洽者，乃係智拓公司與和慶公司對於乙

01 工程的借牌事宜，過程中未見對被告明示、暗示可自行使用
02 智拓公司名義對外借款、開立有價證券情事，另證人呂聖文
03 所論及履約保證票需先取得定金，自己跟被告見面沒預見要
04 開履約保證票之內容，更顯示在借牌之情形的工程慣行，公
05 司雖出借名義供他人承攬工程案，不會授權至該他人當然可
06 用公司名義對外借款、開立有價證券，亦即證人呂聖文與被
07 告於乙工程之接洽上如此，亦可推認後續甲工程上，智拓公
08 司既無特別對被告授權為借款、製作有價證券授權下，被告
09 自無權以智拓公司名義，擅自借款、開立有價證券，是被告
10 於甲工程中，實無何使用智拓公司名義製作、行使上開A借
11 據、A本票、B本票之權。

12 4.甚且，證人林姿怡在審判中證稱：自己在智拓公司形式上為
13 負責人(按指本案行為時)，實質上亦有經營業務，在行政、
14 合約蓋章、會計、繳交印花稅、報工程進度、跑照、工程各
15 階段勘驗，只是接洽業務則是包給呂聖文此類之人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644至645頁)。由此可知，證人林姿怡具有實際從
17 事工程工作，亦有處理智拓公司借牌業務，屬具有工程實務
18 經驗之人。又證人林姿怡證述以智拓公司名義去承攬(按即
19 借牌)，若用智拓公司借錢開本票，應該要先跟我們談，我
20 們沒有授權給別人，倘要我們公司名義，就一定要我們親
21 蓋，讓我們知道，即使用智拓公司名義簽約，也未同意讓借
22 用公司名義人開有價證券，縱使有合作也要來討論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650頁)。由此可知，證人林姿怡從事工程業，經營
24 智拓公司，在借牌給他人情形，歷來亦未當然授權借用公司
25 至自行使用智拓公司之名，對外為借款、開立有價證券之
26 權，審酌證人林姿怡之經驗，與其自身作為，又佐以上開證
27 人呂聖文、林學彬所述，均顯示在工程上，並無何公司借牌
28 出去給他人使用而未特別禁止，該他人即獲取對外借款、開
29 立有價證券權限的慣行，如此情況，要與被告、辯護人所稱
30 之工程慣行(按指無禁止即有權)內容，存在顯著歧異。

31 5.更查，被告實則在審判中坦言，其在同開公司的這份契約

01 (按即智拓公司以次承攬人地位與同開公司間承攬甲工程契
02 約，包含所屬議價紀錄、決標通知單資料，見偵38118卷第1
03 21至125頁)，連先生(按即當時同開公司副總經理連立仲)當
04 時知道我是借牌，叫我不開保固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890
05 頁)。又證人連立仲亦證稱其在111年2月底前，均在同開公
06 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等語，並供上開甲工程合約等資料以
07 示承辦智拓公司處理甲工程事宜(見38118卷第112至113頁、
08 第119至139頁)。審酌證人連立仲可在工程公司擔任至副總
09 經理職位，足以推認有相當工程經驗，自對工程慣行所有知
10 悉，既如被告上開所述證人連立仲知其借牌而免開保固本票
11 之情，加以上開議價紀錄雖載「保固：2%■公司本票」文字
12 (見偵38118卷第123頁)、上開決標通知單雖載10%履約保證
13 票、5%之保固票，但實無何真正有開立該等有價證券情事，
14 更可徵被告甚至跟時任同開公司副總經理連立仲間，實均認
15 知工程慣行上，當係出借名義之公司，於未特別約定時，對
16 借用名義者之授權範圍，不會達至有導致金融失控風險之借
17 款、開立有價證券相關行為權限，不因被告獲取智拓斗六名
18 片、臺銀帳戶、大章、小章而異，更經勾稽上開同具工程經
19 驗之林學彬、呂聖文、林姿怡等證人證詞互核，可知渠等謂
20 工程慣行上出名公司借牌之授權範圍若無特別約定，當不及
21 於對外借款、開立有價證券所述實屬有據，且在一般經驗情
22 況下，亦難以想像公司出借名義給他人，無特別約定時，授
23 權範圍會准許到達借用名義之人，可自行對外借款、開立有
24 價證券狀況，即難以想像在履約狀況尚且不知之情況，即放
25 任借用名義人可擅自將公司名義，恣意用於借款、開立有價
26 證券，毋寧係上開證人等所述，尚需使出借名義公司介入進
27 而許可，方得為之等內容，斯與工程慣行相符。

28 6. 末以，觀察被告提出借牌時收取之智拓斗六名片(見本院卷
29 第807頁)，未見有何被告在智拓公司諸如公司負責人、總經
30 理、斗六辦事處總負責人等職稱或其他智拓公司特殊資格、
31 身分，尚難謂被告於借牌關係中有何取得特別授權可為借

01 款、開立有價證券之特殊信賴，加以上述情狀，自難認被告
02 有何已經獲得，甚或誤認自己與智拓公司的借牌關係中具有
03 擅自以智拓公司名義借款、開立有價證券之權，即便綜合評
04 價被告獲取智拓斗六名片、臺銀帳戶、大章、小章等物，亦
05 係如此，又上開所辯乙工程切結書限制應不拘束甲工程，以
06 及A本票對應A借據上之記載借貸期間對應同開公司工程款給
07 付日，仍無解被告自始未獲授權為上開犯行之實，復無從論
08 斷被告係誤認所為，縱被告所為均係為推動甲工程進度，猶
09 係違法之舉，是被告客觀上並未獲得智拓公司授權，主觀上
10 亦知悉自身並無權限，居於無權之人地位，仍為上開犯行之
11 情當屬明確，上開所辯當無可採。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自難採信，本案事證
13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

16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18 2.又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
19 罪。

20 3.吸收關係(一併說明以使書類簡化)：

21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為高度行為，較低度之
22 偽造私文書、偽造印文犯行均受最高度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3 為吸收，不另論罪；犯罪事實一(一)、(二)關於有價證券部分，
24 則因偽造有價證券為最高度行為，行使於此則為較低度行
25 為，偽造印文又係更低度行為，均受上開最高度行為吸收，
26 亦不另論罪，且犯罪事實一(二)猶有偽造印章行為，目的係偽
27 造用於偽造有價證券即B本票上印文，更是為達成偽造有價
28 證券的階段行為，同受偽造有價證券之最高度行為吸收，不
29 另論罪。

30 (二)想像競合(犯罪事實一(一))：

31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上開所論之罪，係想像競合犯，依

01 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02 (三)數罪併罰：

03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
04 論併罰之。至辯護人所稱應論接續犯等語，忽略被告犯行時
05 間明顯歧異，當係各基於不同犯意而為，所稱應論接續犯之
06 法律評價猶有誤解。

07 (四)刑法第59條(犯罪事實一(一)、(二)均然)：

0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9 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
10 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
11 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云云，並非有截然不
12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13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4 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存在，就個案上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判斷
15 之，亦即刑法在量刑上，除有第57條整體量刑規定外，卻仍
16 在其後方特別規定第59條，授權法院於被告有特殊之客觀上
17 顯可憫恕時酌減，正是立法者考量社會情況繁多，難以窮盡
18 制定不同減輕或寬典規定，但國家刑罰權仍應實踐罪責相當
19 並慮及法和平性及刑罰謙抑性之故，是若個案有特殊情形，
20 其所犯之罪倘依立法者所定刑度，並審酌其他法律明示之減
21 輕或寬典規定後卻仍有不足，法院當得援引刑法第59條減輕
22 之。經查，被告有上開犯行之起因，乃係同開公司在甲工程
23 中，未能屆時履約，支付工程款所致，此由當時同開公司副
24 總經理連立仲於審判中證稱同開公司有遲延付款，因為公司
25 資金調度，而智拓公司請款之時，恐無法如期撥款，被告實
26 有向其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654至655頁)，而且當時係同開
27 公司該支付的工程款無如期支付，進而使被告之工程遲延，
28 整體工程亦遲延等語(見本院卷第656頁)，本院考量工程案
29 件，介面繁多，一個完整的工程以下，實係由諸多不同細部
30 工程所構築而成，即便各細部工程間具浮時為緩衝，仍可能
31 因其中環節延宕，進而推遲工項進度，過程中更與工程款

01 (包含人工、材料費用成本)能否如期給付，維持週轉呈正向
02 相關，證人連立仲所述當與工程經驗相符，而屬可信。由此
03 可知，被告所負責甲工程，為同開公司承攬福懋公司整體工
04 程之一部(即道路、排水管架下部相關結構部份)，而如證人
05 所述，同開公司未能充分履約，工程款延滯，進而導致被告
06 承受高度週轉壓力，在該等情況下，猶係為推進甲工程而有
07 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之舉，固有應非難之處，惟本院認為
08 亦應慮及刑法目的兼及應報、一般預防、個別教化目的，而
09 刑罰近期思潮，又以個別預防所載教化目的為最，被告所論
10 處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最低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以上，而本
11 院審認被告動機、犯行以及上開事端脈絡，裁量後認為被告
12 若仍宣告3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未免有法重情輕，違反
13 罪責相當原則之情，故其上開犯行，均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
14 刑，降低處斷刑範圍。

15 (五)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面臨上游廠商未能給
17 付工程款困境，卻不思冷靜尋覓合法之處理方式，更未循智
18 拓公司洽商權限及善後方案，卻逕自逾越權限，有上開犯罪
19 事實犯行，其中侵害有價證券流通之金融秩序法益猶為其
20 重，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事件脈絡均予審
21 酌。又審酌被告尚可坦承客觀事實，卻仍未能充分坦承犯
22 行，滋難為被告犯後態度較有利之認定，並考量被告未能與
23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並自陳
24 大專畢業、已婚、目前要扶養90歲父親、87歲母親、配偶，
25 兒女有3人其中猶有1人在大學就讀，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
26 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894頁)，且所扶養父親患有惡性腫
27 瘤及身心障礙，母親則有失智失能症狀，有戶籍資料表、豐
28 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431至43
29 7頁)，以及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
30 1、2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各該犯罪之行為、態度、情狀以
31 及被告痛苦時間依照刑度遞增等一切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

01 文所示，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一)A借據上偽造之印文沒收：

04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A借據(詳附表二編號1)並未
06 扣案，被告為無權以智拓公司借款之人，竟爾為借款之故，
07 而偽造大章、小章之印文於A借據上，偽造A借據，進而行使
08 之，被告於偽造A借據過程中偽造印文犯行，雖因吸收關係
09 不另論罪，但偽造之印文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偽造之有價證券A本票、B本票沒收：

11 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12 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乃無權之人，製作自己與智拓
13 公司共同發票之A本票、B本票(分別詳如附表二編號2、3)均
14 未扣案，依照上開規定，應予沒收。至因A本票、B本票沒收
15 之故，其上逾越權限盜蓋之印文，無庸再行依刑法第219條
16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偽刻之印章即大章、小章沒收：

18 附表二編號4所示大章、小章各1顆，乃被告另行盜刻，因吸
19 收關係之故，而不另論罪同上述，惟仍應依刑法第219條宣
20 告沒收。

21 (四)未有宣告追徵之說明：

22 本院另需說明者係，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以歷史角度觀
23 之，自24年1月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以來，均未曾有任何修
24 法更動，且該條歷史更可追溯自17年之舊刑法(刑法施行法
25 第1條用語)第237條，而以約90年前許當時立法背景而言，
26 彼時人民多手寫紙張、親簽表意，印章作為便利個人表意之
27 用，製作當尋覓良匠，尋找材料手工雕刻，故就立法制度而
28 言，署押、印文乃至印章本身，均具有個人專特表意特性，
29 是刑法219條在文義上係宣告沒收，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30 然，可見其無從取代之專屬特性，既無從取代，自無從以追
31 徵角度換價，故未宣告追徵，斯符立法之旨，是以現階段就

01 上開署押、印文、印章，雖宣告沒收，但未宣告不宜沒收時
02 之追徵，正係立法歷史解釋之故，至若執行階段，如何沒
03 收，抑或有何滅失情況，要屬執行事項，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王宥棠、趙維琦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09 法官 黃淑美
10 法官 方星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王妤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張奕寬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2	犯罪事實一(二)	張奕寬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0 附表二：

編號	沒收客體名稱	備註
1	A借據上之大章印文1枚、 小章印文1枚	1. 影本詳如偵38118卷第153頁。 2. A借據本身已向富呈公司行使，所有權非被告所有，但左列印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沒收，至於概念沒收執行方式，乃執行事項。
2	A本票1張	1. 影本詳如偵38118卷第157頁。 2. 日期：109年8月20日。 3. 票載金額欄位記載「新臺幣貳佰萬元正」，右側有被告逾權偽蓋之大章、小章印文，表彰被告與智拓公司為與被告為共同發票人。
3	B本票1張	1. 影本詳如偵38118卷第41頁。 2. 日期：110年5月19日。 3. 票載金額欄位記載「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元正」，右側有被告逾權偽蓋之大章、小章印文(被告另行偽刻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表彰被告與智拓公司為與被告為共同發票人。
4	大章1顆、小章1顆	1. 大章1顆，文字「智拓營造有限公司」楷體，圖樣如偵38118卷第41頁之B本票上

(續上頁)

01

	所示。 2. 小章1顆，文字「林姿怡」楷體，圖樣如偵38118卷第41頁之B本票上所示。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供述證據部分	
1	<p>(一)林姿怡(原智拓公司代表人)之指證：111年1月20日偵訊筆錄(偵38118號卷第61頁)、111年3月3日偵訊筆錄(偵38118號卷第86至88頁)、111年3月15日偵訊筆錄【經具結】(他977卷第23至26頁,結文第29頁)、111年4月26日偵訊筆錄(偵16469卷第27至28頁)、111年5月27日偵訊筆錄(偵38118號卷第113至114頁)、111年8月1日偵訊筆錄(偵16469卷第95至99頁)、111年8月15日偵訊筆錄(偵16469卷第105至106頁)、111年8月18日偵訊筆錄(偵38118號卷第176至177頁)、112年2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55頁)、114年6月19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631至653頁,結文第683頁)</p> <p>(二)林學彬之指證：111年3月3日偵訊筆錄【經具結】(偵38118號卷第84至86頁,結文第89頁)、111年3月15日偵訊筆錄(他977卷第23至27頁)、111年4月26日偵訊筆錄(偵16469卷第23至27頁)、111年8月15日偵訊筆錄(偵16469卷第103至106頁)、114年6月19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591至605頁,結文第679頁)</p> <p>(三)黃金鐘之指證：111年5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8118號卷第112頁,結文第117頁)</p> <p>(四)連立仲之指證：111年5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8118號卷第112至113頁,結文第115頁)、114年6月19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653至664頁,結文第685頁)</p> <p>(五)林明德之指證：111年4月26日偵訊筆錄【經具結】(偵16469卷第23至26頁,結文第29頁)</p> <p>(六)呂聖文之指證：111年12月8日言辭辯論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511至537頁,結文第539頁)、114年6月19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605至631頁,結文第681頁)、114年8月14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866至874頁,結文第905頁)</p> <p>(七)郭峻鎬之指證：114年6月19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664至674頁,結文第687頁)</p> <p>(八)陳茂堉之指證：114年8月14日審判筆錄【經具結】(本院卷第853至865頁,結文第903頁)</p>
非供述證據	
1	<p>(一)110年度偵字第38118號卷(偵38118號卷)</p> <p>1.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智拓公司)110年11月16日提出刑事告訴狀(第15至16頁)及所附：①告證1：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063號民事裁定(第17至18頁)</p> <p>2. 智拓公司之刑事陳報狀(第39至40頁)及所附：①告證2：本票影本(票號：TH0000000)(第41頁)金額：277萬元發票日期：110年5月19日②告證3：智拓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第43至45頁)③告證4：智拓公司之公司章程(第47至48頁)</p> <p>3. 智拓公司之刑事陳報(二)狀(第69頁)及所附：①告證5：切結書(立書人：張奕寬)、智拓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第71頁)</p> <p>4. 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3644號民事判決(被告：郭峻鎬即桓鏗環保企業社)(第93至99頁)</p> <p>5. 「富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呈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第101頁)</p> <p>6. 「富呈公司」申報名單資料(第103頁)</p> <p>7.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區廠房興建工程(工程名稱：道路、排水管下部相關結構工程)」工程契約書(第119至121頁)</p> <p>8.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開公司)議價記錄(第123頁)</p> <p>9. 同開公司決標通知單(訂購單)(第125至129頁)</p> <p>10. 同開公司行使簽約與請款之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第131頁)</p> <p>11. 勞工安全具結書(第133至135頁)</p> <p>12. 工地安全衛生守則(第137頁)</p> <p>13. 勞工派遣切結書(第139頁)</p> <p>14. 玉山銀行臺幣匯入匯款查詢(匯款人戶名：張奕寬)(第141頁)①查詢區間：109年10月3日至10月10日②匯入金額共五筆，00000000元</p> <p>15. 領款聯(第143至149頁)①受款人：智拓公司②領款人：張奕寬</p> <p>16. 玉山銀行臺幣匯入匯款查詢(匯款人戶名：張奕寬)(第151頁)①查詢區間：109年10月7日至10月7日②匯入金額共二筆，0000000元</p> <p>17. A借據(第153至155頁)①貸與人：富呈公司②借用人：智拓公司③見證人：張奕寬</p> <p>18. A本票(票號：WG0000000)(第157頁)①金額：200萬元②發票日期：109年8月20日</p> <p>19. 玉山銀行臺幣付款結果查詢(第157之1頁)</p> <p>20. 智拓公司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第159至165頁)</p> <p>21. 張奕寬提出B本票彩色圖面(票號：TH0000000)(第179頁)</p>
2	<p>(二)110年度司票字第6063號卷(司票6063號卷)</p> <p>1. 郭峻鎬即桓鏗環保企業社提出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第3頁)及所附：①本票(票號：TH0000000)(第5頁)</p> <p>2.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063號民事裁定(第17至18頁)</p> <p>3.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063號民事裁定(更正裁定)(第31至32頁)</p>
3	<p>(六)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卷(本院卷)</p> <p>1. 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2號民事判決(第173至188頁)</p> <p>2. 「和慶營造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卷第257至258頁)</p> <p>3. 「桓鏗環保企業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卷第261至262頁、第705頁同)</p> <p>4. 和慶營造有限公司出具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283頁)並檢附：(1)承攬工程契約書(本院卷第285至373頁)</p> <p>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1號(本院卷第391至399頁)</p> <p>6. 高雄市政府函【智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本院卷第689至690頁)</p> <p>7. 被告庭呈手機內張奕寬名片之照片拍攝擷圖—智拓公司斗六辦事處名片(本院卷第807頁)</p> <p>8. 雲林縣斗六市榴卹十六街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815頁)</p>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1項】**

0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0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